#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文景街道环境保障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1101122621020002237 6-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通州区文景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德聚招标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1226210200022376-XM001

2.项目名称：文景街道环境保障服务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455.0198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455.01982 万元

4.采购需求：

| 包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 | 文景街道环境保障服务项目 | 1 项 | 统筹开展辖区环境卫生整治、市政设施维修养护、绿化种植管护、市容秩序规范、极端天气应急处置环境综合提质等全链条运维工作，统一承接市区两级环境件、街道网格自查件、林长/河长专项巡查件、接诉即办群众诉求及各类突发应急任务。（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或项目资金使用完毕。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3.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3.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开标当日代理机构查询）；

3.3.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09 月 29 日 9:00 至 2026 年 10 月 10 日 17:00（北京时间）。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2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

1.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4《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1.5《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1.6《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1.7《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

1.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9《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741 号）；

1.10《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 号）。

2.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

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通州区文景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文化旅游区田府北街 6 号

联系方式：刘滢 010-8057902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德聚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群芳中二街公庄商业楼西二门

联系方式：李加斌、曹毅满、李欢欢 010-605085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加斌、曹毅满、李欢欢

电 话：010-6050858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br>■服务</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br>■否</td></tr>
<tr><td>2.4</td><td>核心产品</td><td>□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br>□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br>□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td></tr>
<tr><td>开标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td></tr>
<tr><td>4.1</td><td>样品</td><td>投标样品递交：<br>■不需要</td></tr>
<tr><td>5.2.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td>文景街道环境保障服务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able></td></tr>
<tr><td>11.2</td><td>投标报价</td><td>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br>■有，具体情形：最高限价为 455.01982 万元。<br>说明：<br>供应商应明确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者无报价响应的，响应无效。</td></tr>
<tr><td>12.1</td><td>投标保证金</td><td>（1）投标保证金的数额：90000 元人民币<br>（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支票、银行汇票、保函、电汇<br>（3）递交要求：<br>①若采用银行汇票、电汇、转账支票，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到达下列招标人指定账户：<br>收款单位：北京德聚招标有限公司<br>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州绿色支行<br>账号：20000037899500023305400<br>②为便于财务查询统计，建议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汇款至北京德聚招标有限公司保证金账户。若采用保证担保（包括银行保函）、信用证，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递交至：（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br>备注：写明“XXX 项目（可简写）投标保证金”<br>（4）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采</td></tr>
</table>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 | 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
| 12.7.2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具体情形：<br>（一）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br>（二）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br>（三）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br>（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br>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_90__日历天。 |
| 18.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_30_分钟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br>■否<br>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br>■得分相同以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br>□随机抽取 |
| 25.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br>■不允许 |
| 25.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26.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现场，书面形式送达。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br>联系部门：综合运营部；<br>联系电话：李经理 010-60508588<br>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群芳中二街公庄商业楼西二门 |
| 27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br>■采购人<br>□中标人<br>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计算后的七折收取；<br>缴纳时间：由采购人根据协议按约定付款。<br>**中标服务费缴纳账户：**<br>北京德聚招标有限公司；<br>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常营支行；<br>账号：152573693。 |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

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

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

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

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

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br>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br>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br>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br>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并加盖公章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 --- | ---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br>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br>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br>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br>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br>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 --- | --- |
| 3-1 |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 否 | |
| 3-2 |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3-4 |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br>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规定。<br>3、本表序号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br>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br>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br>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br>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4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5 | 获取招标文件 |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br>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7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8 |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
| 9 |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br>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
| 10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11 | 进口产品（如有）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
| 12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 |

| | | |
|---|---|---|
| | 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br>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br>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br>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
| 13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4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5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6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

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

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报价金额低者，若报价金额一致，随机抽取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投标报价评审（10 分）** | | | |
| 1 | 投标报价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br>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0-10 分 |
| **商务部分评审（25 分）** | | | |
| 1 | 类似项目业绩经验 | 近三年（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前推三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5 分，最多得 15 分。<br>注：供应商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印章的合同扫描件作为有效证明文件，包含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 0-15 分 |
| 2 | 团队人员配置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能满足项目需求的专业团队。应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安全负责人、施工员、资料员、物资负责人、片区调度员等，以保证项目任务的顺利完成。<br>团队人员构成合理、人员配备充足、岗位分工明确、安排合理，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 10 分；<br>团队人员构成合理、人员配备较为充足、岗位分工较明确，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8 分；<br>团队人员构成、人员配备、岗位分工等最低限度勉强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br>团队人员构成不合理、人员配备不足、岗位分工模糊，很难满足本项目的需求，得 4 分；<br>提供了本项目团队人员的配置，但配置明显不合理，不 | 0-10 分 |

| | | | |
|---|---|---|---|
| | | 能满足本项目的需求得 2 分；<br>未提供本项的得 0 分。 | |
| **技术标评分标准（65）** | | | |
| 1 | 对本项目整体服务需求的重点、难点的理解与分析及对策（12 分） | 对供应商是否了解项目背景及项目的服务对象、熟悉掌握项目的目标、功能、重点、难点等及对策进行综合评审：<br>对项目整体服务需求了解透彻，对服务重难点分析准确，且有全面完善的解决方案，实施计划合理、可行、完善的，得 12 分；<br>对项目整体服务需求充分了解，对服务重难点分析基本准确，对部分重难点有解决方案，实施计划合理、可行、完善的，得 9 分；<br>对项目整体服务需求有较好了解，对项目重难点分析比较清晰，但有所遗漏，对主要重难点有解决方案，实施计划较合理、较完善的，得 6 分；<br>对项目的重难点分析不够准确，部分有所偏差，或没有对重难点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实施计划不够合理、完善的，得 3 分；<br>重难点分析不够准确，解决方案和实施计划不合理不完善的，得 1 分；<br>未提供得 0 分。 | 0-12 分 |
| 2 | 整体工作方案（25 分） | 整体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辖区环境卫生整治、市政设施维修养护、绿化种植管护、市容秩序规范、极端天气应急处置、围挡拆除地块环境综合提质等内容，还包括承接的市区两级督办案件、街道网格自查件、林长/河长专项巡查件、接诉即办群众诉求及各类突发应急任务等内容，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进行打分。<br>方案合理、内容完整、可行性高，与本项目的需求完全匹配，细节丰满，具备了本项目实施中的所有要素，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25 分； | 0-25 分 |

| | | | |
|---|---|---|---|
| | | 方案合理、相对完整、可行性高，各方面描述较为详细，但细节描述略有欠缺，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 22 分；<br>方案较合理、较完整、可行性较高，有考虑不完全周全之处，得 18 分；<br>方案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一般，整体方案不够完善，得 15 分；<br>方案合理度、完整度、可行性不足，细节描述明显缺失，但主要主体内容均具备，得 12 分；<br>方案合理度较差、完整度较差、可行性较差，明显缺失部分主体内容，很难满足本项目的需求得 8 分；<br>方案不合理、不完整、可行性差，内容空洞泛泛，在本项目实际需求中并不匹配，得 5 分；<br>提供了方案，但完全不满足本项目的需求，无任何针对性，与本项目的要求完全不匹配，得 2 分；<br>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 |
| 3 | 服务安全保障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安全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路面作业安全保障、人员安全保障、夜间作业安全保障、机械设备设置安全操作保障、用电安全保障）的完整性、合理性、完善性进行打分。<br>方案中对上述每项内容有具体阐述，内容符合项目需求，内容齐全，方案措施描述翔实、完善、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5 分；<br>方案对上述每项内容有阐述，内容符合项目需求，内容齐全，方案措施描述较翔实、完善，但细节略显不足，针对性较强，得 13 分；<br>方案对上述每项内容有阐述，内容基本符合项目需求，但方案措施描述不够翔实、完善。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11 分；<br>方案对上述每项内容有阐述，无明显缺项，但方案措施描述 | 0-15 分 |

| | | | |
|---|---|---|---|
| | | 不完善、内容空洞。针对性较差，得 9 分；<br>方案对上述部分内容有缺项，内容不全，对已提供的内容进行了一定描述且与本项目有一定贴合度，得 7 分；<br>方案对上述部分内容有明显缺项，内容不全，对已提供的内容进行了模糊描述且与本项目贴合度较差，得 5 分；<br>方案对上述部分内容有明显缺项，内容不全，内容阐述简单，缺乏针对性，得 3 分；<br>提供了服务安全保障方案，但内容不全且描述空洞，无任何针对性，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对应，得 1 分；<br>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 |
| 4 |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绿化种植、场地清理服务、市政设施维护服务、市容秩序整洁）的完整性、合理性、完善性进行打分。<br>提供的方案内容符合项目需求，内容齐全，方案措施描述翔实、完善、全面、合理，得 7 分；<br>提供措施方案内容齐全，无明显漏项，与本项目需求基本贴合，但方案措施内容细节描述不够翔实，得 6 分；<br>提供措施方案内容不够齐全，与本项目需求贴合度较差，方案措施内容细节描述不翔实、不完善，得 4 分；<br>提供方案内容不够全面，方案内容描述空洞泛泛，针对性差，得 2 分；<br>提供了相关方案，但是内容与本项目不匹配，无细节描述或描述内容无针对性，得 1 分；<br>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 0-7 分 |
| 5 | 应急服务保障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服务保障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对应急服务内容的理解、应急流程、预防措施、可能突发的应急情形、针对应急情形的保障方案等<br>对应急服务保障内容理解深刻，方案合理、完整、针对性强，得 6 分； | 0-6 分 |

| | | | |
|---|---|---|---|
| | | 对应急服务保障内容理解较深刻，方案较合理、较完整、针对性较强，得 5 分；<br>对应急服务保障内容理解不够深刻，方案不够合理、不够完整、针对性较差，得 4 分；<br>对应急服务保障内容理解不深刻，方案不合理、不完整、无针对性，得 2 分；<br>提供了应急服务保障方案，但内容空洞，与本项目并不匹配，无任何针对性，得 1 分；<br>未提供该方案，得 0 分。 | |
| 合计 | | | 100 分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文景街道环境保障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 序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1 | 文景街道环境保障服务项目 | 455.01982万元 | 1项 | 统筹开展辖区环境卫生整治、市政设施维修养护、绿化种植管护、市容秩序规范、极端天气应急处置环境综合提质等全链条运维工作，统一承接市区两级环境件、街道网格自查件、林长/河长专项巡查件、接诉即办群众诉求及各类突发应急任务。 |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根据区委统一工作部署，文景街道完成辖区副中心围挡、生态围挡拆除工作，原围挡遮蔽区域长期存在的黄土裸露、苗木缺株、绿地斑秃、杂物乱堆等环境短板集中暴露，整体市容景观与城市文旅片区精细化治理标准存在明显差距，全域绿化补植、场地综合整治需求集中释放。现阶段辖区环境治理工作负荷持续攀升，任务难度、处置标准同步提升：一是区级环境提升类工单派发量大幅增长，整改要求由以往单点局部整改升级为点位全域综合提质，需同步治理黄土裸露、植被稀疏、绿化缺失、设施破损等系列问题，该类工单日均60-70件，二是多渠道整改任务叠加，网格巡查件、林长巡查件、河长巡查件、接诉即办诉求、街道城管办自查台账同步下达大量环境提质任务，多条线整治工作并行推进。

2026年度街道相关项目经费预计在8月中下旬使用完毕，无存量资金支撑常态化处置环境件工作。为严格落实市区两级城市环境提升工作要求，补齐围挡拆除后全域环境短板，高效处置各类督办及巡查工单，持续优化文旅片区市容绿化风貌，特立项实施本次文景街道环境保障服务项目。

##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项目实施地点为北京市通州区文景街道辖区内。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或项目资金使用完毕。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总服务费用分为二次支付：第一次支付时间为签订合同后财政资金到达甲方账户之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第二次支付时间乙方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后，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双方对工作完成情况和质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申请，经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后，甲方按照结算审核结果并且在财政资金到达甲方账户后支付剩余金额。甲方有权在每次支付时扣除已完成考核月需扣除金额。每次支付前乙方应提供相应发票交甲方审核，审核无误后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

**3.包装和运输：**

本项目涉及行道树、步道砖、路缘石、井盖、护栏等物料及机械设备，由供应商统一负责包装、运输、现场装卸、安装、撤场等。所有物料运输须符合北京市城市管理相关要求，渣土运输须依规办理相关手续。绿化苗木运输过程须做好保湿、防风、防损伤措施。活动结束后所有可回收物料统一打包清运，废弃物料按城市环保要求合规处置。

**4. 售后服务：**无

**5. 保险：**

中标人在中标后必须按照规定给项目涉及到的工作人员购买相应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在服务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保护工作，严格管理，对他们的行为负全责，如有发生劳资纠纷、意外（包括但不限于：生病、伤亡事故等）或违反规定、触犯国家法律等行为，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与采购人无关。

##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做好文景街道辖区环境件及自查环境问题整治提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绿化缺失、植物缺株、黄土裸露、井盖缺失等问题进行整体性提升。统筹开展辖区环境卫生整治、市政设施维修养护、绿化种植管护、市容秩序规范、极端天气应急

处置、围挡拆除地块环境综合提质等全链条运维工作，统一承接市区两级督办案件、街道网格自查件、林长/河长专项巡查件、接诉即办群众诉求及各类突发应急任务。工程量最终按实际完成量结算。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城市绿化条例》《城市道路设计规范》《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等国家、行业以及北京市相关规范、预算评审报告、结算评审报告执行。服务标准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北京市、行业的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及相关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本项目为文景街道全域一体化城市环境治理综合服务项目，统筹开展辖区环境卫生整治、市政设施维修养护、绿化种植管护、市容秩序规范、极端天气应急处置、围挡拆除地块环境综合提质等全链条运维工作，统一承接市区两级督办案件、街道网格自查件、林长/河长专项巡查件、接诉即办群众诉求及各类突发应急任务，构建“统一接单、现场处置、整改销号”的全流程闭环管理体系。

工作内容涵盖：井盖破损、绿地垃圾、行道树缺株、步道破损、机动车违规停放等环境问题的整治提升。工作所需项目拟包含铲车、钩机等机械设备，行道树、草皮等物料，普工（具体机械、物料、人工分项价格见附件），结合问题点位实际工作需要使用。

（一）服务人员要求

拟派人员最低配置要求：项目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施工员、资料员各 1 名，所拟派的人员人数应满足和能完成本项目的任务要求。

结合项目实际运行需要，搭建全域分层运维管理架构，实行早到岗、分片同步作业模式，人员配置足额匹配秋冬季峰值作业量：

项目管理小组：项目经理 1 名，统筹项目质量、服务期、安全、物料机械调度，对接街道各职能科室，按月核对完整作业台账；技术负责人 1 名，统筹维修、绿化作业技术交底、全周期资料收集归档；安全负责人 1 名，开展日常现场安全巡查、占道作业交通围挡布设、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物资负责人 1 名，统筹维修主材、机械设备、安全防护用品采购、仓储、按需配发；片区调度 2 名，分

片区统筹各班组派单、点位分流。

一线作业班组：配置综合普工班组（主要承担绿地杂草清理、堆物堆料清运、非机动车规整等基础环境整治工作）、市政维修班组（按维修品类细分井盖/雨水篦维修组、步道/路缘石维修组、路面病害/标识线补划组、护栏/阻车桩/外立面维修组）、绿化班组（设置绿地清理/草籽补植小组、行道树补栽小组）、应急机动班组（常备机动储备力量，专项承接工单返工、突发环境应急等任务）。

（二）服务安全要求

养护维修使用的车辆必须配备导向灯牌，路面作业安全保护设施必须齐全。除特殊情况，不允许维护人员在路上行走。不允许穿拖鞋进行作业。

维护人员在路面进行清检异物工作时，应面向来车方向。清理主车道上的成堆的泥土时，应在清理点来车方向 100 米处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并做好防护措施。

机械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机械设备状态必须良好。作业车辆在公路上必须遵守交通安全管理的规定，不得违章驾驶或违章停放。

作业的机械设备、器材、工具、材料、废料等物资应放置在封闭区域内。清洁完工后必须马上清理现场，恢复正常交通，严禁将设备、器材、工具、剩余材料和废料等物资存留在路面上。

夜间作业，现场必须有足够照明，除按照规定设置安全标志外，必须在封闭区域来车方向的前方及侧面设置行驶方向指示灯或闪光灯或危险标志灯。

作业需要使用特殊作业机械或需要用电的，必须由专业人员进行操作，确保作业安全。

中标人的人员及车辆如在进行作业时发生故障，应及时作出适当的处理，避免造成更大的损失。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中标人在中标后必须按照规定给项目人员购买相应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在服务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保护工作，严格管理，对他们的行为负全责，如有发生劳资纠纷、意外（包括但不限于：生病、伤亡事故等）或违反规定、触犯国家法律等行为，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与采购人无关。

（三）服务质量要求

服务工作质量按照《2026 年文景街道环境保障服务项目考核管理办法》执行。全部整治、维修、绿化作业符合《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城镇道

路养护技术规范》等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符合上级相关部门的要求，后续如有相关标准更新或出具更高标准，以最新或最高标准为准。

若存在应急保障等需加强保洁的情况，甲方需提前 1 日通知乙方，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出勤人数、车辆配置进行作业。

乙方接受甲方进行作业质量检查，对于甲方提出的问题与整改建议，需及时响应，立即整改。

绿化种植服务：苗木成活率≥90%，草皮覆盖率≥95%，乔木栽植位置偏差≤5cm，灌木种植行距偏差≤10cm，补植地块无裸露斑秃、无杂草堆积。

场地清理服务：建筑垃圾、枯枝落叶、大件堆物清运率 100%，裸露土壤绿网全覆盖，作业全过程落实降尘措施，无杂物残留、无二次污染。

市政设施维护服务：井盖、雨水篦、步道砖、路缘石、护栏、标识线维修后平整牢固，无沉降、无高差、无破损开裂；路面修补基层压实度≥90%，新旧路面接缝平顺无坑洼；所有维修点位消除作业痕迹，保障车辆、行人通行安全。

市容秩序整治：非机动车统一规范停放，违停机动车协调挪车处置到位，道路、绿化带无乱堆乱放、白色垃圾。

整体验收标准：全部整治、维修、绿化作业符合《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合格标准，常规工单一次性整改达标，返工工单占比控制在 5%以内。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服务周期：2026 年 10 月—12 月，共计 3 个月。

1. 当日清零刚性管控：　每日 7:30 完成全部工单统一派发，需要多个作业班组分片同步赴点位开展整治作业；所有清理、市政维修、绿化复原作业、整改影像上传、线上销号闭环工作须于当日 17:00 前全部完成，严禁工单跨日积压。每日完成全部存量工单清零，同步开展全域前置巡查，提前排查环境隐患，从源头减少新增督办案件；秋冬落叶、雨雪天气启动应急增配人员机制，保障当日处置时效不打折。

2. 单点处置周期：　常规环境整治工单标准处置时长 40-120 分钟，大型市政维修、行道树批量补栽、大件垃圾清运工单处置时长 2-6 小时。

3. 返工闭环管控： 平台审核退回的整改工单，24 小时内二次赴点完成整改销号，返工处置不计入常规单日处置负荷，方案预留机动人力、机械专项应对返工、突发应急任务。

4. 工单总量预估： 结合上半年工单历史数据、秋冬季治理客观增量（秋季落叶堆积、低温诱发市政破损、围挡拆除地块集中复绿、冬季雨雪融雪保障、汛期积泥遗留整改），叠加当日清零硬性时效、处置标准升级、工单结构变化等多重因素，综合测算分月预估：10 月 1700 件、11 月 1550 件、12 月 1450 件。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国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

（二）具体要求（1）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符合政策规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③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工单处置全流程要求： 所有工单统一执行接单派单-现场核查-现场作业-清运复原-拍照闭环标准化流程。

1. 工单派发与人员调配： 每日汇总市级督办、街道自查、应急投诉三类工单，按问题类型、点位片区拆分派单；简易零散工单由小组分头处置，连片、大型、高难度点位增配人员、机械集中同步作业，保障 17 点前全部完工。

2. 标准处置流程：

（1）工单分拣派单：每日 7:30 统一接收工单，标注点位、病害类型、处置难度，匹配对应作业班组，核对地址、原图、作业要求，提前备齐人员、机

械、材料。

（2）赶赴现场：辖区点位分散，单程最远 30 分钟，路途耗时计入整体作业工时。

（3）现场核查取证：到达点位后布设安全围挡，多角度拍摄整改前全貌、细节隐患照片，留存原始问题台账资料。

（4）现场标准化作业：按对应作业规范完成清理、维修、补植，大件、重型设施同步调配机械协同作业，杜绝人工硬搬产生安全隐患。

（5）场地清运复原：所有垃圾、废料统一装车日产日清，平整绿地、路面，恢复场地整洁原貌。

（6）完工闭环上报：拍摄整改前后对比照片，填写工单处置说明，线上提交销号；审核退回工单 24 小时内返工整改，不计入常规单日处置量。

3. 各类工单基础工时说明：

（1）绿地杂草、非机动车规整类工单：单点位 46-80 分钟。

（2）堆物堆料、大件垃圾清运工单：单点位 50-120 分钟。

（3）井盖、步道、路缘石、护栏维修工单：单点位 60-120 分钟。

（4）路面、雨水篦塌陷、外墙维修工单：单点位 2-6 小时。

（5）行道树补栽、大面积绿地复绿：批量作业需夜间作业，配套多台机械。

**2.5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无**

**3.验收标准**

项目以采购人、中标单位确认的工作量清单形式验收。在验收过程中，三方将依据设定的验收指标，对服务的各个方面进行仔细检查和评估。作业量最终按实际完成量结算，确保每一项工作都得到准确计量。通过这种严谨的验收流程，保证验收结果的公正、准确，维护各方的权益，同时也确保维护服务的质量达到预期目标

**4. 其他要求**

无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2026年文景街道环境保障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文景街道办事处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名称：文景街道环境保障服务项目

2.地点：文景街道区域

3.工作内容：本项目为文景街道全域一体化城市环境治理综合服务项目，统筹开展辖区环境卫生整治、市政设施维修养护、绿化种植管护、市容秩序规范、极端天气应急处置、围挡拆除地块环境综合提质等全链条运维工作，统一承接市区两级督办案件、街道网格自查件、林长/河长专项巡查件、接诉即办群众诉求及各类突发应急任务。

4.甲乙双方确认对乙方服务工作质量按照《2026年文景街道环境保障服务项目考核管理办法》（见附件），及《2026年文景街道环境保障服务项目月度考核表》（考核评分细则）等进行考核，双方确认考核结果作为项目费用实际结算依据。

二、项目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费用标准及支付

1.合同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付款方式：服务费以转账方式支付。总服务费用分为二次支付，第一次支付时间为签订合同后财政资金到达甲方账户之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第二次支付时间乙方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后，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双方对工作完成情况和质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申请，经

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后，甲方按照结算审核结果并且在财政资金到达甲方账户后支付剩余金额。甲方有权在每次支付时扣除已完成考核月需扣除金额。每次支付前乙方应提供相应发票交甲方审核，审核无误后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实际支付时以相关财政部门规定调整执行）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因本项目的资金为财政预算资金，故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该项目财政预算资金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财政预算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3.账户信息

甲方指定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北京市通州区文景街道办事处

开户行：北京银行通州支行

账号：20000044476500035690854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四、质量标准

1.全部整治、维修、绿化作业符合《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等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符合上级相关部门的要求，后续如有相关标准更新或出具更高标准，以最新或最高标准为准。

2.若存在应急保障等需加强保洁的情况，甲方需提前 1 日通知乙方，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出勤人数、车辆配置进行作业。

3.乙方接受甲方进行作业质量检查，对于甲方提出的问题与整改建议，需及时响应，立即整改。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指定人员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甲方有权对乙方

进行例行或不定期检查，且无需事先通知乙方。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甲方有权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予以执行。

2.对于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中存在的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查、分析原因、寻找解决方案并落实解决。在必要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高层关注、协调，妥善解决。

3.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依法取得提供服务的相应资质并且具备相应条件，保证所派服务人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

2.乙方应当指派专职管理人员对于乙方派驻甲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统一管理，对服务质量负责。乙方指派代表乙方作为本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行使乙方在本合同中的所有权利义务。负责管理乙方派驻本项目的所有服务人员，代表乙方与甲方负责人对接工作。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服务人员违纪问题的处理，负责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依法保障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作为项目实际管理人，对项目的安全文明负责。乙方应当对乙方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并采取冗余的安全措施，保证项目不发生安全事故。

4.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5.乙方应及时按照甲方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服务人员。

6.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从甲方处获取的所有资料以及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予以保密，且保密期限为永久

7.乙方须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改正，乙方不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验收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质量进行验收，并确定验收结果。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重新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经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金额，并按照合同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指约定时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雷击、雪灾等天灾，战争、恐怖袭击、内乱、严重威胁健康或安全的情形，火灾、极端恶劣天气、疫情、国家、国家各部委、北京市或者地方政府及部门颁布实施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等原因。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其后3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发生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延迟履行方无法履行其约定义务，延迟履行方不能就延迟履行期间的不可抗力事件免责。

4.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30日以上时，双方应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则双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当一方因上述原因终止本合同时，应当以书面的方式通知另一方。通知送达另一方时本合同终止。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发生以下列事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金额，并按照合同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包括（1）明确表示或以实际行动表示不履行合同义务。（2）无故解除或终止合同。（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包、分包本合同工作。（4）项目验收未通过，经乙方整改后仍不通过的。（5）乙方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超过15日的。

2.甲方无故迟延支付应付费用，每迟延一日应按迟延支付部分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财政资金拨付延迟除外）。

3.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未按甲方要求履行职责，甲方提出后仍无整改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作为违约金；超过三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

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作为违约金。

4. 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九、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因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

1. 乙方以甲方名义对外从事与本合同履行无关的任何行为的；

2. 乙方未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等规定，被相关部门处罚或者作出其他处理的；

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的；

4. 乙方被依法吊销资格、资质的；

5. 乙方损毁甲方名誉的；

6. 合同期内，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甲方或者他人财产或者人身伤亡的；

7. 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上述已约定的除外）的。

因以上原因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至乙方接受地址之日起解除，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

十、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附则

1.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2.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乙方各执 3 份。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附件：2026 年文景街道环境保障服务项目考核管理办法

甲方（盖章）：北京市通州区文景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 2026年文景街道环境保障服务项目

# 考核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2026年文景街道环境保障服务项目管理，充分调动乙方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全面提升环境保障服务工作的规范化、精细化水平，确保辖区环境卫生整洁有序，根据街道相关工作要求和考核制度，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结合项目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2026年文景街道环境保障服务项目服务单位：_____

二、考核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项目职责履行情况为核心，围绕作业安排落实、作业时间执行、设备设施管理、人员在岗纪律、任务响应等方面，全面开展监督考核工作。

三、考核方式

乙方同意甲方采取日常巡查、定期检查、专项抽查等多种方式相结合，对乙方服务质量实行月度考核制，满分100分。考核结果作为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费和乙方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的依据。

四、考核标准

根据考核情况，按照本办法及评分标准扣除相应分值，甲方按照以下约定向乙方支付对应服务费：

1.月考核成绩90分以上的，属于服务合格，当月服务费全额支付。

2.月考核成绩在 80 分至 90 分之间的（含 80 分），支付当月服务费的95%。同时乙方负责人及管理人员应当向甲方做出说明，并进行整改，保证下个月度考核成绩不低于 90 分。如乙方整改没有效果，下月考核分数仍在 80 分至90 分之间的（含 80 分），甲方将支付当月服务费的 90%。

3.月考核成绩在 80 分以下，支付当月服务费的 80%。同时乙方负责人及管理人员应当向甲方做出解释，并进行全面整改，保证下个月度考核成绩不低于 90分。如乙方整改没有效果，下月考核分数仍在 80 分以下，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

同，不支付服务费，并且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项目支付时间以合同支付条款为准。

五、考核内容及细则

（一）乙方工作质量考核内容

1.落实作业安排和作业时间

（1)按照2026年文景街道环境保障服务项目作业安排开展作业,按时到班,顺序作业。

2.作业设备设施及物资

（1）作业使用设备设施、物资储备数量充足、状况良好，达到规定额度。

（2）作业车辆车况完好，车容整洁，运行正常。

（二）乙方人员管理考核内容

1.风纪和日常行为规范

（1）工作人员应当按规定着装，做到举止端庄、谈吐文明、精神振作、姿态良好。

（2）工作过程中，用语文明，行为规范。不得散播、传播谣言或有不利于工作、不利于团队的信息，扰乱工作秩序。

（3）工作期间不得有玩手机、看视频、看无关网页、看与工作无关的书报、吃东西、抽烟、睡觉、打瞌睡等现象。

（4）工作中不能吃拿卡要，收受群众财物，接受宴请、招待等情况。

2.上岗出勤

（1）在规定地点和时间，按时上下班，无迟到、早退、随意换班、脱岗的现象。

（2）在岗期间个人通讯保持畅通。

（三）考核评分细则

<table>
<tr><td colspan="5">2026年文景街道环境保障服务项目<br>月度考核表</td></tr>
<tr><td>序号</td><td>指标名称</td><td>考核内容</td><td>满分值</td><td>得分</td></tr>
<tr><td>1</td><td rowspan="2">落实作业安排和作业时</td><td rowspan="2">收到环境件之后一天内整改完毕，未整改完毕且未说明原因的每个案件扣一</td><td rowspan="2">20</td><td rowspan="2"></td></tr>
<tr><td>2</td></tr>
</table>

| | | | | |
|---|---|---|---|---|
| | 间 | 分<br>每日待提升案件数超过两个案件后，每超过一个案件扣一分；整月待提升数量超过 30 个扣五分 | | |
| 3 | 作业设备设施及物资 | 作业使用物资储备数量充足，数量不足每次扣 3 分 | 10 | |
| 4 | | 机动作业车辆、状况良好、运行正常，设备故障未及时修复每次扣 2 分 | 10 | |
| 5 | 人员在岗与纪律 | 作业人员按时到岗，有无脱岗、聚岗闲聊、坐卧玩耍等与工作无关的行为迟到、早退每人次扣 1 分；脱岗每人次扣 2 分；聚岗闲聊每次扣 2 分；与工作无关行为每次扣 2 分 | 20 | |
| 6 | | 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的调度不服从调度每次扣 2 分；情节严重每次扣 5 分 | 10 | |
| 7 | 任务响应 | 对甲方指派的紧急任务在工作时间内 1 小时响应。响应延迟每小时扣 2 分；未执行任务扣 10 分 | 10 | |
| 8 | | 在作业面积内，产生的市区相关环境派单或及诉即办诉求工单应在 24 小时内处置完毕。每件未按时处置扣 2 分；同一问题反复投诉加倍扣分 | 20 | |
| 总分 | | | 100 | |
| 甲方验收人：<br>日期： | | | 乙方验收人：<br>日期：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4、为提升投标文件针对性和评标效率，投标人应当针对项目特征和要求自行编制技术响应方案和内容，国家及地方现有法规和规范已有的内容无需重复提交。

## 一、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 资 格 部 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附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加盖公章）**

# 退保证金信息

致：北京德聚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投标保证金请按如下方式退还：

单位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财务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我单位保证以上信息真实有效，若因我方提供信息有误造成的保证金延误退还等问题，由我单位负责。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 商 务 部 分：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传真_____

电话_____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1.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大小写必须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 | 规格 | 单位 | | | | 备注 |
|---|---|---|---|---|---|---|---|
| | | |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 | |
| 1 | 普工 | 8 小时 | 工日 | 7200 | | | 含餐费 |
| 2 | 铲车 | 50 铲/5T 铲车 | 台班 | 60 | | | 含司机、含柴油、等费用 |
| 3 | 十轮车 | | 台班 | 50 | | | 渣土车 5 方，含司机、含柴油、等费用 |
| 4 | 挖掘机 | 60/6 吨级挖掘机 | 台班 | 70 | | | 含司机、含柴油、等费用 |
| 5 | 吊车 | 8t/8 吨级吊车 | 台班 | 80 | | | 含司机、含柴油、等费用 |
| 6 | 叉车 | 3T\6 米 | 台班 | 150 | | | 含司机、含柴油、等费用 |
| 7 | 升降机 | 起臂 8 米/升降最高距离为 8 米 | 台班 | 50 | | | 含司机、含柴油、等费用 |
| 8 | 双排车 | 4.4T 槽式运输车（燃油）4.4T | 台班 | 360 | | | 含司机、含柴油、等费用 |
| 9 | 拖板车 | 10T | 台班 | 120 | | | 含司机、含柴油、等费用 |
| 10 | 拖板车 | 20T | 台班 | 120 | | | 含司机、含柴油、等费用 |
| 11 | 四轮水车 | 洒水车 10t | 台班 | 25 | | | 含司机、含柴油、等费用，树木浇水等 |
| 12 | 透水步道砖 | 规格:100*200*60mm | 块 | 76800 | | | |
| 13 | 路缘石 | 混凝土预制路缘石，规格 50*10*20（h）cm | 块 | 4240 | | | |
| 14 | 路缘石 | 混凝土预制路缘石，规格 50*10*30（h）cm | 块 | 1280 | | | |
| 15 | 路缘石 | 混凝土预制路缘石，50*12*30（h）cm | 块 | 1280 | | | |
| 16 | 阻车桩 | 20～700/直径 20mm，高度 700mm | 个 | 136 | | | |

| | | | | | | | |
|---|---|---|---|---|---|---|---|
| | | 圆柱形桩体 大理石材质固定式 | | | | | |
| 17 | 隔离墩 | 球形，直径 600 大理石材质 活动式 | 个 | 72 | | | |
| 18 | 隔离墩 | 梯形混凝土隔离墩，2000mm*300mm*900mm（长*宽*高）活动式 | 个 | 128 | | | |
| 19 | 水泥 | 425/强度为 42.5，每袋 40kg | 袋 | 3440 | | | |
| 20 | 沙子 | 粗沙/砂土石粒＜25 每袋 10kg | 袋 | 6000 | | | |
| 21 | 锥桶 | 70cm 高锥形路障桶 橡胶材质圆锥型 | 个 | 124 | | | |
| 22 | 绿网 | 800 目/过滤小于 800 目的颗粒尺寸 10*30m | 平方米 | 112000 | | | |
| 23 | 电缆 | YJV3*4 | 米 | 440 | | | |
| 24 | 路灯杆 | 3.5m 钢材 锥体杆 | 个 | 32 | | | |
| 25 | 路灯灯头 | 50W | 个 | 168 | | | |
| 26 | 太阳能路灯 | 太阳能路灯 3.5m 加头 100w： | 个 | 168 | | | |
| 27 | 应急照明灯 | 新国标 led 双头停电充电式应急灯 | 个 | 16 | | | |
| 28 | 护栏 | 国标款，材质:钢管 1m*1.2m(h),底座型道路护栏 | 米 | 40 | | | |
| 29 | 护栏 | 国标款，材质:钢管 1m*60cm(h),底座型道路护栏 | 米 | 40 | | | |
| 30 | 雨水篦子 | 材质:铸铁,规格:75cm*45cm,承重 25 吨 | 个 | 96 | | | |
| 31 | 井盖 | 井盖为绿化内，材质：树脂，规格 600mm，含井圈 | 个 | 40 | | | |
| 32 | 井盖 | 井盖为绿化内，材质：树脂，规格 700mm，含井圈 | 个 | 40 | | | |
| 33 | 井盖 | 井盖为绿化内，材质：树脂，规格 800mm，含井圈 | 个 | 40 | | | |

| | | | | | | | |
|---|---|---|---|---|---|---|---|
| 34 | 井盖 | 球墨铸铁井盖，规格 800mm，井盖承重 25 吨 | 个 | 16 | | | |
| 35 | 沥青冷油 | 每袋 25kg | 袋 | 4800 | | | |
| 36 | 自喷漆 | 手摇式 200ml | 个 | 756 | | | |
| 37 | 油漆涂料 | 喷罐 30kg，品牌：立邦，水性涂料 | 个 | 2000 | | | |
| 38 | 道路标线热熔涂料 | 小推车式,400mm 宽 | m2 | 4000 | | | |
| 39 | 围挡 | 钢材，2m(h)*3m 宽 | 片 | 96 | | | |
| 40 | 路侧指示牌 | 规格：直径 80cm,0.5cm厚样式：圆形禁停标志牌和带有自行车图案的标志牌 | 个 | 48 | | | |
| 41 | 树坑篦子 | 玻璃钢格栅 1.2m*1.2m*3cm | 个 | 80 | | | |
| 42 | 行道树（白蜡） | 胸径：10cm | 颗 | 48 | | | 包含运输价格 |
| 43 | 行道树（国槐） | 胸径：10cm.2.5m | 颗 | 73 | | | 包含运输价格 |
| 44 | 行道树（银杏） | 胸径 10cm, | 颗 | 13 | | | 包含运输价格 |
| 45 | 行道树（灌木小叶黄杨） | 16 株/平米，冠丛高:0.8-1m | 平米 | 16 | | | 包含运输价格 |
| 46 | 行道树（玉兰） | 地径：10-13cm | 颗 | 12 | | | 包含运输价格 |
| 47 | 行道树（栾树 ） | 胸径 10cm, | 颗 | 7 | | | 包含运输价格 |
| 48 | 行道树（五角枫） | 胸径 10cm， | 颗 | 7 | | | 包含运输价格 |
| 49 | 行道树（白皮松） | 高度：H=3.01m | 颗 | 12 | | | 包含运输价格 |
| 50 | 土 | 外购素土、种植土 | 立方米 | 224 | | | |
| 51 | 沥青防腐漆 | 规格：25KG | 桶 | 384 | | | 包含运输价格 |
| 52 | 沥青胶泥 | 规格：30KG | 桶 | 200 | | | 包含运输价格 |
| 53 | 石子 | 规格：粒径 20-40mm，30kg | 袋 | 360 | | | 包含运输价格 |
| 54 | 桥架盖板 | 规格：2m*0.1m，材质:铝合金 | 条 | 167 | | | 包含运输价格 |
| 55 | 井盖 | 规格:300mm*435mm,材质：树脂，含井 | 个 | 280 | | | 包含运输价格 |

| | | | | | | | |
|---|---|---|---|---|---|---|---|
| | | 圈 | | | | | |
| 56 | 井盖 | 规格:394mm*545mm,材质：树脂，含井圈 | 个 | 200 | | | 包含运输价格 |
| 57 | 井盖 | 规格:直径 26cm,材质：树脂，含井圈 | 个 | 80 | | | 包含运输价格 |
| 58 | 井盖 | 规格:直径 15cm,材质：树脂，含井圈 | 个 | 80 | | | 包含运输价格 |
| 59 | 不锈钢隐形井盖 | 尺寸：1.08m*1.08m(1套),材质：不锈钢 | 个 | 120 | | | 包含运输价格 |
| 60 | 基层界面剂(墙固) | 品牌: 立邦，规格:18KG | 桶 | 53 | | | 包含运输价格 |
| 61 | 路灯检修口 | 镀锌钢板规格:11cm*26cm | 个 | 108 | | | 包含运输价格 |

注：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分项报价的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br>□**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br>□**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br>□**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br>□**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7 近三年内类似项目业绩

| 序号 | 委托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完成情况 | 是否有用户反馈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印章的合同扫描件作为有效证明文件，包含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 8、团队人员配置

# 技术部分：

投标人根据项目内容及评标办法的要求，提供响应资料。

附件1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行业 | 中小微型企业（或） | | | 中型企业（且） | | | 小型企业（且） | | | 微型企业（或） | | |
|---|---|---|---|---|---|---|---|---|---|---|---|---|
| |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 |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 |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 |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 |
| 农、林、牧、渔业 | | 20000万元以下 | | | 500万元及以上 | | | 50万元及以上 | | | 50万元以下 | |
|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1000人以下 | 40000万元以下 | | 300人及以上 | 20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及以上 | 3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以下 | 300万元以下 | |
| 建筑业 | | 80000万元以下 | 80000万元以下 | | 6000万元及以上 | 5000万元及以上 | | 300万元及以上 | 300万元及以上 | | 300万元以下 | 300万元以下 |
| 批发业 | 200人以下 | 40000万元以下 | | 20人及以上 | 5000万元及以上 | | 5人及以上 | 1000万元及以上 | | 5人以下 | 1000万元以下 | |
| 零售业 | 300人以下 | 20000万元以下 | | 50人及以上 | 5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以下 | 100万元以下 | |
|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 1000人以下 | 30000万元以下 | | 300人及以上 | 30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及以上 | 2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以下 | 200万元以下 | |
| 仓储业 | 200人以下 | 30000万元以下 | | 100人及以上 | 10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以下 | 100万元以下 | |
| 邮政业 | 1000人以下 | 30000万元以下 | | 300人及以上 | 20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以下 | 100万元以下 | |
| 住宿业 | 300人以下 | 10000万元以下 | | 100人及以上 | 20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以下 | 100万元以下 | |
| 餐饮业 | 300人以下 | 10000万元以下 | | 100人及以上 | 20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以下 | 100万元以下 | |
|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 2000人以下 | 100000万元以下 | | 100人及以上 | 10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以下 | 100万元以下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300人以下 | 10000万元以下 | | 100人及以上 | 10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及以上 | 50万元及以上 | | 10人以下 | 50万元以下 |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200000万元以下 | 10000万元以下 | | | 1000万元及以上 | 5000万元及以上 | | 100万元及以上 | 2000万元及以上 | | 100万元以下 | 2000万元以下 |
| 物业管理 | 1000人以下 | 5000万元以下 | | 300人及以上 | 1000万元及以上 | | 100人及以上 | 500万元及以上 | | 100人以下 | 500万元以下 |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300人以下 | | 120000万元以下 | 100人及以上 | | 8000万元及以上 | 10人及以上 | | 100万元及以上 | 10人以下 | | 100万元以下 |
|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 | 300人以下 | | | 100人及以上 | | | 10人及以上 | | | 10人以下 | | |

注：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